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拟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80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度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安全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年度内已经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银行授信额度由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

公司授权董事长刘屹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拟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80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度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安全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年度内已经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银行授信额度由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

公司授权董事长刘屹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度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度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情形。《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